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8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7)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2)
謝凌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
(工程)
程胡惠玲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廖志豪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
黎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
(香港東)(署理)

應邀出席者 : 陳振彬先生, 觀塘區議會主席
GBS, JP
吳錦津先生, 灣仔區議會主席
BBS, MH, JP

列席秘書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 是次會議繼續審議上一次於2018年5月28日會議上未完成審議的項目PWSC(2018-19)15。他提醒委員,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 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 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2. 陳志全議員指出, 政府當局採用"先易後難"的方式為項目排序申請撥款, 有助加快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項目的進度。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8-19)15 458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觀塘區) – 觀塘海濱
音樂噴泉**

**68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灣仔區) – 興建摩頓
臺活動中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推行

3. 馬逢國議員、梁志祥議員、李慧琼議員、柯創盛議員、姚思榮議員、何君堯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項目。馬議員、梁議員及何議員表示，觀塘海濱花園自 2010 年開始發展，至今吸引了眾多市民前往，擬議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將成為當區地標，帶來更多人流。何議員指出，摩頓臺活動中心將與毗鄰的中央圖書館、運動場及休憩用地形成協同效應，方便市民參與活動。馬議員、柯議員及何議員進一步指出，2 項社區重點項目早於 2013 年便已由有關區議會提出及立項，經詳細諮詢地區後，獲得有關區議會通過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支持。這些委員批評非建制派委員不尊重區議會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決定，以"拉布"或不斷提問的手段阻礙審議，致 2 個社區重點項目無法及早通過。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2 項工程能夠如期完成。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往後向立法會提交相類項目時，會採取何等措施加快審批程序。

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社區重點項目由區議會倡議和主導，負責進行地區諮詢、擬定項目執行計劃等工作。2 個擬議項目屬工務工程項目，須完成項目所需的施工前的規劃及設計等工作，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政府當局知悉 2 區的居民均甚為期待 2 個項目的建成。就觀塘區而言，現時觀塘海濱花園的訪客數量眾多，有不少市民在該處休憩及進行各式各樣的活動，音樂噴泉將令觀塘海濱花園更熱鬧，氣氛更好。至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推行進度方面，在 23 個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的項目中，有 2 個以服務為主的項目(即葵青區"加強

社區健康服務"及屯門區"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有關的服務已經全面開展，成效甚佳；21個以工程為主的項目，其中3個(即深水埗區"美孚鄰舍活動中心"、中西區"美化及活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臨海地段"及黃大仙區"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已經完工，其餘項目的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大部分工程項目將於2018年至2019年完工及投入服務。現時尚餘4個社區重點項目正等待財委會批准撥款，除本項目下的2個項目以外，南區的2個服務項目經已被列入本年6月1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內。

5. 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區諾軒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莫乃光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觀塘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並無先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充分諮詢地區持份者及營造跨黨派的共識，便逕自提交項目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此舉只會加深矛盾，無助推動項目盡快上馬。許議員提述灣仔區議員楊雪盈女士致工務小組委員會的信函(立法會PWSC227/17-18(01)號文件)指，灣仔區有不少聲音反對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鄭俊宇議員亦指出，多位摩頓臺臨時遊樂場排球場的使用者曾聯署要求擱置摩頓臺活動中心項目。許議員、鄭議員及莫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有關區議會正視當區居民的不同訴求，重新就項目進行地區諮詢。

6. 朱凱迪議員表示，既然政府當局支持擬議音樂噴泉項目，觀塘區議會可考慮游說政府當局另行推展項目，以省下的預算推展其他無爭議的項目。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和兩個區議會都熱切希望項目可以盡快取得撥款，讓工程得以盡早開展。

7. 灣仔區議會主席吳錦津先生回應時表示，灣仔區的社區設施長期不足，當區居民、非牟利機構及表演團體都殷切期待摩頓臺活動中心能早日落成，以提供各種設施，包括表演場地及位於天台的社區園圃等。灣仔區議會已就項目諮詢持份者，並獲得上屆灣仔區議會全票通過；而今屆灣仔區議會的全數區議員除楊雪盈女士以外亦表示支

持項目。至於當時聯署要求擱置摩頓臺活動中心項目的人士，據了解，其要求是基於他們並不知悉有關重置排球場的安排。另外，吳先生認為楊女士信函的內容片面，例如信中提及項目將使用 1 億 4 千萬元公帑，但實際上其中 4 千萬元是來自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捐款，政府的實際承擔額為 1 億元；此外，該信件提及項目將取締摩頓臨時遊樂場的排球場，卻無提及政府已於維多利亞公園("維園")重置兩個排球場，以及灣仔區議會現正積極在區內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新排球場。

8. 觀塘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回應時表示，擬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是觀塘區議會體現地區"從下而上"決策的重要項目，當時由區議員向居民和團體蒐集十數個項目建議，經區議會的工作小組詳細審議，才揀選項目。上屆觀塘區議會議員亦一致支持項目。另外，按部分區議員於 2013 年 8 月進行的意見調查，85%以上的受訪市民支持興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證明項目有民意基礎。柯創盛議員表示，作為觀塘區議員，他認同陳先生的回應。

9. 區諾軒議員、許智峯議員、尹兆堅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莫乃光議員指出，政府文件及觀塘區議會所引述的意見調查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進行，提問方式具引導性，有偏頗之嫌。范議員、尹議員及莫議員表示，東九龍社區關注組亦曾就觀塘海濱音樂噴泉進行意見調查，發現有不少市民並不支持該項目。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觀塘區議會聆聽各方意見。區議員認為，觀塘區議會應獨立進行意見調查，以確保結果公正持平。

10.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區議會在推展項目的過程中聽到了不少意見，當中包括民建聯及九龍社團聯會的調查。觀塘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補充指，九龍社團聯會所進行的調查為"我最喜愛觀塘區 10 大建設評選 2012-2015"，結果顯示音樂噴泉項目排列第五，反映項目甚受當區居民歡迎。

摩頓臺活動中心的選址、設計及建造工程

11. 許智峯議員、尹兆堅議員、鄭俊宇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認為，與其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政府當局應保留摩頓臺的排球場，並在鄰近加路連山道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社區會堂，從而解決灣仔區休憩用地及社區設施不足的問題。

12. 許智峯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批評指，政府當局除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外，同時計劃把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遷移至駱克道遊樂場現址，進一步削減當區已相當短缺的休憩用地。

1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指，灣仔區是一個高度發展的地區，可供興建社區設施的土地極為匱乏，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可盡快為當區提供一直短缺的社區設施，是理想的做法。為配合興建活動中心，政府當局已經在維園重置兩個排球場，現時維園的手球暨排球場在設施方面較摩頓臺場地完善，例如維園場地設有觀眾席，燈光設備亦較摩頓臺場地理想，而地點亦較接近港鐵天后站。此外，政府當局現正在灣仔區物色合適土地興建新的排球場，以滿足灣仔區對排球場的需求。灣仔區議會主席吳錦津先生補充指，灣仔區議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於加路連山道地段發展社區文娛中心。不過，有關計劃仍在諮詢階段，距離發展落成仍有一段長時間。相反，摩頓臺項目已經相當成熟，若項目獲立法會批准撥款，便可盡快展開工程回應地區這方面的迫切需求。此外，政府當局經已就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遷移方案諮詢灣仔區議會，並建議採用融合方案，把對該處休憩用地的影響減至最低。

14. 陳志全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表示關注到擬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舞台及禮堂比一般社區會堂為小。陳議員詢問設計如此小型的禮堂有否先例。

1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答稱，活動中心的禮堂可容納約 250 名觀眾，而舞台的尺寸約為 10 米乘 6 米，適合舉辦中小型的表演節目和其他活動。主席補充，沙田大會堂內文娛廳的面積可與擬建禮堂比擬。

16. 陳淑莊議員察悉，摩頓臺活動中心將會興建地庫，她擔憂工地範圍內的樹木或會受到地庫工程影響而死。

1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擬建摩頓臺活動中心旁邊的公共行人通道上現有 5 棵樹，皆會予以保留。政府當局在施工時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 5 棵樹的健康不受工程影響。

18. 應陳淑莊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就擬建摩頓臺活動中心旁邊的 5 棵樹木(註:該 5 棵樹木並非在工地範圍內)進行的樹木調查的詳細資料，包括樹木的品種、胸徑及樹齡等，以及進行擬建地庫工程會否傷及樹根。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6 月 8 日隨 [立法會 PWSC24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的設計及營運

19. 范國威議員質疑，興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的目的是發展觀塘區的旅遊景點，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原意不符。他認為觀塘海濱花園的旅遊配套不足，不宜設置旅遊景點。胡志偉議員指出，音樂噴泉在香港日漸減少，有不少屋苑的噴泉已經停止運作。這些委員質疑觀塘海濱音樂噴泉會否受市民歡迎。此外，胡議員亦關注到，擬建音樂噴泉將取代現時不少人士用作不同活動之用的草地。

20. 尹兆堅議員質疑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的設計並不親民。他要求政府當局提高市民能進入的嬉水區的面積。

21. 朱凱迪議員建議，香港警務處新購置 3 台用作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俗稱"水炮車")可停放在觀塘海濱花園噴水娛賓，代替音樂噴泉作景點之用。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指，近年有不少其

他地區及主題公園內的音樂噴泉相繼落成，如南韓釜山多大浦夢幻夕陽噴泉，以及加州和巴黎迪士尼樂園的音樂噴泉等，反映國際社會依然歡迎音樂噴泉。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的設計體現"人水共融"的概念，有相當大的範圍容許訪客直接接觸噴泉水。現時音樂噴泉的設計已揉合各方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讓音樂噴泉配合不同活動，進一步體現"人水共融"的概念。預計音樂噴泉落成後，除了年青人在該處活動之外，亦會吸引一家大小到來嬉水，尤其為年輕的家庭帶來一個親子活動的好去處。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補充指，音樂噴泉包括表演噴泉、互動嬉水區及跳射噴泉，讓遊人享受人水互動的樂趣。此外，音樂噴泉的設計將會盡量保留草地，綠化範圍面積佔整個音樂噴泉範圍達 30%。

23. 張超雄議員指出，觀塘區有為數不少的貧窮人口及長者，大量分間房間(俗稱"劏房")充斥區內，興建音樂噴泉未能幫助區內人士解決基本生活需要。觀塘區議會應效法葵青區及屯門區的做法，優先考慮透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他們提供服務。

2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指，為兼顧當區民生需要，除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外，觀塘區議會亦建議另一個社區重點項目 - "興建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方便居於康寧道遊樂場附近的長者和其他有需要人士往返觀塘市中心。項目已獲批撥款，有關的工程現正進行中。觀塘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補充，當區的民主派區議員亦支持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預算分成兩個部分，一部分用於推動民生項目，而另一部分則用於興建音樂噴泉。此外，觀塘區議會一直與社會福利署緊密聯繫，於區內推動切合地區需要的社會福利服務。

25. 陳淑莊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莫乃光議員關注觀塘海濱音樂噴泉會否耗用大量食水，造成浪費及導致水費過高。

2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秉持節約用水的原則管理音樂噴泉。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補充，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的容量約為

270 立方米。音樂噴泉採用環保設計循環再用噴泉水，因此無須使用大量食水。據政府當局的初步估算，音樂噴泉每年池水蒸發量約為 550 立方米，實際蒸發量則視乎天氣而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表示，項目將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而康文署作為政府部門，無須繳交水費。

27. 胡志偉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詢問，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的運作時段為何。

28.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答稱，音樂噴泉的表演時段暫定為晚上 7 時及 9 時；而供公眾接觸的旱噴泉則會於夏季開放。區諾軒議員質疑，如音樂噴泉的開放時段未定，每年經常開支的估算不會準確。

街頭表演

29. 尹兆堅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把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發展成為多用途的休憩場地，容許市民在訂定的時段內進行不同活動或街頭表演。

30. 楊岳橋議員表示，近年有不少街頭表演者佔用公園及其他公共空間表演，其造成的噪音滋擾問題更促使旺角區議會通過決議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取消旺角西洋菜街行人專用區。他表示擔憂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可能會遇上相同問題，並詢問政府當局的應對措施為何。

31.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不影響當區居民日常生活的情況下，把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發展成為街頭表演場地，以取代旺角西洋菜街行人專用區。

32. 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於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範圍內禁止街頭表演者使用 220V 交流電的揚聲器，以減低噪音。

3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位於觀塘海濱花園內，將由康文署按照一般公園場地的模式管理，署方有經驗及既定程序處理噪音

滋擾問題。此外，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推廣觀塘海濱花園旁邊的"反轉天橋底一二三號場"，成效顯著。然而，鑒於觀塘海濱花園的寬度不廣，亦有不少其他的使用者，政府當局對發展該處為街頭表演場地的建議有保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補充指，現時康文署並無禁止公眾在其轄下的場地內使用揚聲器，陸頌雄議員的建議涉及修改相關法例，政府當局須審慎考慮有關建議。

項目的預算開支

34. 陳淑莊議員提述議程文件及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補充文件(立法會CB(2)1049/17-18(01)號文件)指，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及摩頓臺活動中心每年的經常開支分別為 180 萬元及 490 萬元。陳議員查詢經常開支的用途，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後者比前者高出甚多。

35. 范國威議員質疑，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的經常開支將會遠高於現時每年 180 萬元的估算。

36.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的經常開支涉及項目的維修開支(約 110 萬元)、聘請保安(約 30 萬元)及其他人手、電費、以及池水清潔化學品的費用等。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擬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經常開支涉及聘請合約員工的薪津、清潔及保安、電費、園藝保養服務，及維修保養等；此外，擬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天台將設置社區園圃，亦會涉及額外開支。就陳淑莊議員對兩者的比較，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項目所需的經常開支視乎有關項目的性質和其他因素而定。就兩個項目而言，管理摩頓臺活動中心須使用較多資源作大樓和升降機的維修保養、保安和清潔等，因此涉及的經常開支會較高，而兩個項目現時的預算經常開支屬合理估算。

37. 胡志偉議員表示音樂噴泉的機械構造簡單，並質疑音樂噴泉維修保養預留每年 110 萬元的預算過高。

38. 應陳淑莊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

18 區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的每年經常開支，及與建築費用的比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6 月 8 日隨 [立法會 PWSC24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鄭松泰議員質疑，擬議的 2 個項目自 2013 年立項至今已 5 年多，政府當局何以未有按通脹調整項目的工程費用及營運開支的預算。

40.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回應指，政府當局曾微調項目的設計，以確保造價與立項時相若。而項目的經常開支只屬估算，最近的評估得出的金額並無重大變化。

41.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上午 10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10 日